**上海电力大学出国（境）人员安全保密教育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 **姓名** |  | **岗位密级**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安全保密教育内容** |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规章制度，遵守前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二、牢固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防范意识，严防国外情报机关和间谍策反、刺探、诱惑、栽赃和陷害。  三、不得向国外任何组织或人员泄露自身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和校内敏感事项，不得携带未经批准的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载体和设备出国（境）。  四、按照申请和批准的时间按时返回单位。  五、出国（境）期间，若受到前往国家或地区专门机关的调查或不公正待遇，应不卑不亢，据理力争。属于个人私事的，酌情回答；属于单位工作事项的，应拒绝回答，不发生任何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报告我国使馆或学校。  六、因个人原因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所造成的后果一律自负。 | | | | |
| **本人签字** | 本人对上述内容已知悉。  签字： 年 月 日 | | | | |